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本人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签名： 

周晓南

签名： 

周晓东

2019年10月11日